

#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于会前审阅了关于增资国能长源潜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为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加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促进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拟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潜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新能源公司）增资 21,550 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浩口光伏项目）。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直流侧装机容量 26.0013 万千瓦峰瓦。项目静态总投资 104,319 万元（含送出工程 2800 万元），单位投资 4012 元/千峰瓦；动态总投资 105,165 万元（含送出工程 2800 万元），单位投资 4045 元/千峰瓦。按相关边界条件测算，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6.63%，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7.13%，均满足公司光伏项目投资收益门槛要求。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增资潜江新能源公司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浩口光伏项目，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和湖北省“十四五”能源和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进一步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加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浩口光伏项目已列入湖北省 2022 年第二批单体新能源项目名单，电量、电价和消纳基本有保障，项目太阳能资源具有较好的开发利用价值，总体建设条件较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能满足公司项目投资的要求。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增资国能长源潜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汤湘希、王宗军、张红

2023 年 3 月 17 日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汤湘希\_\_\_\_\_

王宗军\_\_\_\_\_

张 红\_\_\_\_\_